

論社

長成齊一，勵勉相互

絢美林

婦女新知

AWAKENING

期 40 第

貞	元	李	：人	行	發
麗	嘉	吳	：長		

誌	雜	知	新	女	婦	：所	行	發
---	---	---	---	---	---	----	---	---

一之樓二十號	一三四路南復光市北台	社
--------	------------	---

樓五號六巷三二一街化通市北台	處訊通
----------------	-----

八六四七三〇七	話電
---------	----

國內郵資已付	：撥轉郵政
台北郵局	八一八八一六二五〇

台北第43支局	：者印承
許可白字第(0616)	司公刷印色彩枝梗

今年在籌劃主婦成長活動時，我會做，做得很快。

也有人抱怨沒有時間做想做的事，覺得時間不夠，正是開始學習掌握時間，有效利用時間的先兆。假如一

件事想來很重要，經常在腦中盤旋，即使是最週一週點點時間，做最有效的運用，長久下來一定有所累積。例如沒時間看書，找過的朋友討論換個，彼此見識都會大為增進。看別人的心得，關心婦女問題，我同樣在關心這些問題的朋友一齊吃飯、交換資料，彼此見識都會大為增進。看

到一個有成就的大忙人，正好去教他如何用時間，學習善用時間，就是掌握生命，到底時間是生命的元素啊！

許多人好像很習慣「土法鍊鋼」，做任何事，都不會先研究應如何做，最快最好最省力最有效果。若常常與無效率的做法，以後自己主持會議就不會犯同樣的錯。開會也有技術的，研究婦女問題，就先研究誰辦這些問題最有研究，自己有系統、有計劃的蒐集資料，累積起來就容易找出各種問題共通的脈絡。想解決自己的問題，也可以先看看有誰對這些問題有經驗，可以借鏡。不管遇到什麼棘手問題，都應該探出頭來看看是否有別人是這方面的老手，或是過來人，已經走出一條路來了，不必自己從頭去撞得頭破血流，傷心傷神又白費時間，老是重複別人犯過的錯誤。交友、戀愛、結婚、工作，這麼多婦女同胞都在經歷這些歷程，就沒有一個人的前例可供自己參考的嗎？

發現自己有所不能，其實就是享受到效果的。思考本身也是一種可學習的能力。思考要分段，要有條理，更要合邏輯。如何使自己更具分析力，更有判斷力，這些要素已經有人撰寫出來寫成專書，等著我們去摘取運用。想得很美，却做不出來，是想得不當、不美。想通了、想透了，自然就

有了一个奇妙的發現：當自己發現自己沒什麼能力時，却正是開始發展大能力的起點。以前常不解，為什麼婦女們談到切身的問題時，常充滿無助、無力與無奈。好像是止於牢騷抱怨，止於歸罪環境或大男人主義。即使是在關心婦女問題的伙伴中，也經常有無助、無力、無奈的低調，彷彿一切都不可為：傳統觀念的尊德、環境的限制，男性的固執偏見等，都像衝不破的牆，經常令人喪氣。奇怪的是似乎很少人領悟到，挫折時只是一個人擦亮眼，開始自找昇提的契機。婦女們好像很少抓住機會去學習，或者主動蓄積自己改善環境的實力。折其究竟，許多婦女之所以不學習是因為她們常常不知如何學習。例如許多人抱怨很難與旁人溝通我們的看法。的確許多婦女本身有許多廣泛的觀念，社會對婦女的苦況一無所知，或男性的一些看法根深蒂固，很難動搖。但是說服力該怎麼增進？影響力的本質是什麼？為什麼有些男性比較開通？是誰使他們開通的？對不同的對象，應用如何不同的方式表達？為什麼有些特別會表達？事實上表達的技巧是可以逐漸增進的？

又如許多人有許多很好的構想，可是很少行動。構想很大很美，反而不知如何下手。其實要把一個抽象概念落實成一個具體可行的計劃。是一長段複雜的思考過程，去分辨那些太難而不去做，就會找到自己下手的地方，先排開牽涉太廣非己力所能及的，判斷那些雖重要但時機未到，就較容易縮小到真正是自己現在就可處理的範圍，是自己樂意去做而且見得到效果的。思考本身也是一種可學習的能力。思考要分段，要有條理，更要合邏輯。如何使自己更具分析力，更有判斷力，這些要素已經有人撰寫出來寫成專書，等著我們去摘取運用。想得很美，却做不出來，是想得不當、不美。想通了、想透了，自然就

受成長快樂的開始，事實上最危險的地方最安全。因為自己真的不會，自然虛心，看到好的方法就能採用，不會被主觀成見蒙蔽，反而是自己平日最易因先入為主的觀念，阻礙了自己更上層樓。

婦女要解決自己的問題，進而自己能自我充實，才有希望開始解決自己的問題。當婦女們都很能幹，組織起來的團體自然強而有力，能為廣大的同胞做更大的貢獻，所謂貢獻與能力，也不過是健康的生生活態度，持續不斷的努力，在快樂中不斷學習成長這種生活的自然副產品。今秋起本社將推動的婦女問題的研討及主婦義工制

菜業是專業的時代，做任何事都有其門道與步驟，要領會與方法。一個人精力有限，當然不能樣樣專精，但做度所堅持的信念就是：人在互相關愛

中學習，效果最好，多做錯多學習，透過我們互相勉勵，一齊成長，就是擺脫無奈的最佳途徑。從現在開始自我充實，強健體質，明秋風起時，必然與今日身手不同，願與所有重視自己、尊重自己、珍惜自己、支持自己、向己經會的人討教，定可事半功倍。學習也是有一定原則與要領的，情緒穩定、學習的效果才能累積，看到一個能幹的人，在欣賞讚美之餘，趕快請教人是怎麼發現自己的優點，要提昇自己的發現力，最有效、也最快樂的方法莫過於找尋相同的伙伴，一齊學習。希望常常有人可以與自己交換資料、經驗與心得，必須先常常把自己的心得與人分享，一個真正有能力的人看得出一個人若是單打獨鬥，閉門造車，絕對發展出不出個人能力來，捨不得與旁人分享知識的人，必定資訊不足，管道枯竭。所謂「一山難容二虎」，寧爲雞首，不爲牛後」的說法，是那些永遠成不了大局面的人說的。把自身的資料與心得都送給別人，短期間看來是吃虧，但長遠看來却是一本萬利的投資。一旦養成別人常常來與自己討論共同關心的問題的習慣時，在互相激盪中，知識會生知識，智慧會生智慧，不但沒有人會落後，反而彼此更增加對自己的了解與清楚自己的角色，與朋友一齊成長的最大好處是，看別人的長處、分析他成功的原因，知道自己不是那種粒子，讓自己不去做費力不討好的事，反而更能找到來共同促成自己的理想的人。自己連時間都不用花，透過別人的手去做做事，自己還能享受閒暇，或去開拓新領土，能把自己的生命與別人交融的，是最快樂的學習者。



婦女新聞

吳碧秋

● 禮孔糾儀官「女性不宣」？

幾千年前孔夫子的一句話：「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竟為今年的祭孔大典帶來了無端的擾擾與爭議。

長年以來的祭孔大典都是由民政局擔任科儀官；恰巧這屆的民政局是女性，於是頗遭側目，更妙的是許市長趕緊任命師大郎架勇來替代，並且慶幸解決了王月鏡局長所面臨的尷尬角色。

今日是個法治的社會，自然有可遵循依據的「法」、「典」。「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王月鏡既在其位，理當謀其政，怎可因為「性別不宜」的理由推翻了孔夫子所主張的為政之道呢？

因此，這已經不是男女平等與否的問題了，而是執權掌握的實質問題。既然政府任命王月鏡女士為民政局長，必有她被肯定的過人才能，既是如此，她又為何不能擔任科儀官？

台北市是個國際知名的大都市，處處又以「開明」、「法治」、「理性」的現代首邑自許，怎能顯著在性別不宣的觀念上，跳不出性别歧視的藩籬，徒讓國內外人士贻笑大方？

● 「鑰匙」將成歷史名詞

由於工商急遽發展的影響，大家庭不復存在，而一般小家庭父母又外出工作，因此「鑰匙兒童」的問題日益嚴重。

台灣省社會處為了協助因工作忙碌，無法在放學後安撫照顧課後托服務的實施辦法。先由立委的公私立法會福利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

構試辦，並將社會上所謂「等接中心」等純營利機構納入正軌，代替這些託兒兒童，以解決部分父母的困擾。省社會處亦於八月三十日邀請有關單位舉辦協調會議，研擬解決辦法

● 爸爸的責任

過去傳統觀念裡「男主外，女主內」彷彿是金科玉律較受到重視。但近年來職業婦女的日益增多，及女性主義的受到重視，使這一傳統信念不再是絕對的。因此父親在家庭、社會上所擔任的角色也不再只是主外、賺錢所扮演的嚴父了。

父親同樣和母親一樣負有善盡教育、教育子女的責任，應該與母親共同分擔「主內」的職責，多分出時間和精神來關愛自己的子女、妻子。今年的父親節，社會各界除製作父親卡、佩花，並舉辦各種慶祝比賽活動，喚起為子女的不忘父親平日辛勞與苦心，同時也藉此呼籲所有父親們要善盡教育子女的職責。

當前社會，儘管有許多人在事業上有很高成就，在社會上有很高的地位，但由於終年忙於公務、應酬而忽略了親近子女、管教子女的責任，以致造成兩代之間的隔閡。

要忽略求事業成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生、養、育子女的重責大任，如此不惟家庭生活更加美滿，社會也将更為和諧。

● 幾半日本主婦希望在外工作

根據最近公布的項私人調查，東京地區的日本家庭主婦中，百分之四十六希望走出家庭到外工作，最好平均每月能賺十二萬二千日圓（五百一十三美元）。

私人性質的日本招募中心，對東京地區四百二十九名「專業」家庭主婦所作的調查當中，兩百人表示希望外出工作。約百分之三十表示，她們外出工作。

六百二十三位已經在外工作的家庭主婦中，約百分之三十五表示，她們希望經由外出工作，能對社會貢獻一份力量。

據日本勞働省表示，去年日本全勞動人口約一千五百萬人，佔全部勞動人口的百分之十六。其中已婚的職業婦女約八十九萬三千人。

修正民法親屬篇

簡介

潘正芬



一、前言

頒行於民國二十年，實施歷經五十多年的民法親屬篇，經過八年研議三讀通過，並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公布，將自公布日施行（按自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生效），總計修正三十三條，增加十條，刪除四條，幅度可謂甚大。

按行政院所擬修正案鑒於五十年來「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思想觀念，多有重大變遷，加以交通日益便利，國際文化交流日趨頻繁，人際關係，亦已今非昔比」，故將現行法規定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者，加以全面檢討。除研修之基本原則與民法總則編相同之外，更特重於下列諸點：

(一) 維護固有倫理觀念。

(二)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三) 修正夫妻財產制，使其更為合理。

(四) 加強對於未成年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權益之保護。

二、修正要點

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者，准定為已婚。

本項增訂理由係為承認戶籍登記之公信力，倘無反證，即不容再爭執結婚之效力。

(一) 禁止四親等以內表兄弟姊妹結婚，以為倫常及優生。

(二) 禁止在收養關係終止之後之結婚，以為維護固有倫理觀念。

三、修正要點

茲將親屬篇經過立委委員會審議通過所呈現之面貌，分就結婚、離婚、夫妻財產、父母子女等重點及立法理由介紹如次：

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者，准定為已婚。

調整近親結婚之限制範圍，包括

明定重婚為無效。

(一) 禁止在收養關係終止之後之結婚，以為倫常及優生。

(二) 禁止在收養關係終止之後之結婚，以為維護固有倫理觀念。

增訂兩類離婚以戶籍登記為要件
修正前裁判離婚之理由
修正前第一〇五條第四款原僅規定妻對於夫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向法院請示離婚之原因，修正法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使夫妻雙方互負負擔，他方親長之義務，且使雙方親長亦能愛護晚輩，以維家庭之幸福，將「妻」改為「夫妻之一方」。

將判決離婚之原因由列舉主義改為概括主義，修正前對裁判離婚原因因循列舉主義，非有所列舉之原因，即難據為裁判之理由，然不能維持婚姻之原因，不勝枚舉，難以列舉方式網羅盡淨，乃造成無數婚姻破裂，却無法定離婚原因之偶犯，雖他方得請求離婚，以免煩惱當事人故意破壞婚姻，而達離婚之目的。

夫妻財產
有關夫妻財產之約定應以書面為規定，較富彈性，以應實際需要。惟如足以構成婚姻之原因，夫妻一方負有責任，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例如約定之特殊財產、約定聯合財產由財產管理等均適有。

增訂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

修正前原規定①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②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③夫妻之一方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時，法院因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修正案廢於上開當為規定無緩衝

規定，於夫妻情感、家庭幸福設想有欠周延，特賦予法院斟酌裁量之權，改「應」為「得」。並增訂下列事由

④夫妻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顧慮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

⑤夫妻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顧慮不當，致他方之原有財產受損害或有受損害虞，經請求而不改善，自宜許其向法院請求，以保護其權益。

修正理由謂倘若為管理之一方營利方法顯而不當，致他方之原有財產受損害或有受損害虞，經請求而不改善，自宜許其向法院請求，以保護其權益。

此時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共同生活，彼此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夫妻各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以免困擾。

⑥有其他重大事由

例如夫妻一方有任意浪費自己原有財產或將自己原有財產移轉為他人所有之情形，修正法將使聯合財產失其名，甚至造成婚姻危機，難維家庭經濟之穩固與婚姻生活之美滿，自宜有防止之道。

修正案之規定，而列入聯合財產

中

依照修正理由所載，修正前規定之立場，即因過去我社會風氣閉塞，婦女多操持家務，為使其於操持家務之外，因勞力所得報酬自享起見，而規定妻之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

修正前對裁判離婚原因因循列舉主義，非有所列舉之原因，即難據為裁判之理由，然不能維持婚姻之原因，不勝枚舉，難以列舉方式網羅盡淨，乃造成無數婚姻破裂，却無法定離婚原因之偶犯，雖他方得請求離婚，而達離婚之目的。

財產
婚姻者，得請求離婚，即採概括方式為規定，較富彈性，以應實際需要。惟如足以構成婚姻之原因，夫妻一方負有責任，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以免煩惱當事人故意破壞婚姻，而達離婚之目的。

財產
有關夫妻財產之約定應以書面為規定，較富彈性，以應實際需要。惟如足以構成婚姻之原因，夫妻一方負有責任，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以免煩惱當事人故意破壞婚姻，而達離婚之目的。

修正前原規定①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②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③夫妻之一方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時，法院因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修正案廢於上開當為規定無緩衝

規定，於夫妻情感、家庭幸福設想有欠周延，特賦予法院斟酌裁量之權，改「應」為「得」。並增訂下列事由

④夫妻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顧慮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

⑤夫妻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顧慮不當，致他方之原有財產受損害或有受損害虞，經請求而不改善，自宜許其向法院請求，以保護其權益。

統一歸屬於夫之規定。

(6) 聯合財產除約定由妻管理外，原則上由夫管理，管理費用由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按夫妻之財產聯合成一單位由夫

對於妻之財產管理權存在，而廢止

聯合財產制，基本上即以男女平等原

則與聯合財產制之精神難以相容，換

言之，因結婚而使配偶之共同發生財

財產管理權之喪失，並不公平、合理，從不平等的財產關係中，如何展

望平等身分關係，實不無研究之餘

(7) 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於

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

理費用後如有剩餘歸屬於妻

。此規定為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

使用收益權之外，惟與其他原則上

由夫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管理費之規

定如何處理，不無疑義。

(8) 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日常

至於妻對於自己原有財產之處分

權究有無限制，頗滋疑義。

(9) 妻之原有財產，由妻就其全部財

產負清償責任。

(10) 增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

妻平均分配之財產。

修正法確認公平，貫徹男女平

等原則，並有認妻操持家務、教養子

女，與夫在外工作對於家庭生活及財

產取得均同有貢獻，故規定聯合財產

關係消滅時，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

得外，妻對於財產（指夫或妻）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

有財產，扣除債務之後的剩餘（）享有平

均分配之權利。此為立法者所衡先進

諸國立法趨勢，實現男女平等關係，

所為合理、進步之規定，頗值贊同，

惜乎未更進一步效法各國廢除聯合財

產制之改革。

前項規定，如夫妻一方有不務正

業或浪費成習等情，於財產之增加並

無貢獻者，自不能讓其坐享其成，獲

得非分利益，倘能平均分配，則顯失

公允，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本條將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知有

剩餘財產額時起，二年不行使而消

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五年

不行使而消滅，蓋為影響家庭經濟

及社會交易安全。

——刪除統一財產制

父田子女

——約定子女從母姓須限於母無兄弟者。

——約定子女從母姓須限於母無兄弟者。

行政院草案鑒於國人傳統子嗣觀

令甚重，導致家庭計劃難行，且影響母體健康及增加家庭負擔，原提議修正為約定從母姓，立法過程迭經爭議，終於加上「母無兄弟」之限制條件。此規定不僅與男女平等原則有違

現行人口政策之推行。

——增訂妻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之婚生子女，而夫又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時，妻得提起之。

——增訂非婚生子女強制認領請求權

及其期間至成年後兩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並延長生母及法定代理人請求認領期間為七年（原為五年）。

——繼承編內定繼承人制度已廢除，故刪除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規定。

——改進收養子女制度

① 常定明定近親收養之限制，以維倫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均不許收

養為子女，但為顧及婚姻及家庭生活

美滿，收養配偶子女為養子女，即不在此限。又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而輩分不

相當者，亦不得收養為子女。

② 明定夫妻一方可單獨收養他方

之子女。

——蓋夫與子女有親子關係，自不必與他方共同為之。

③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姓氏原則與婚生子女同姓。

④ 明定收養無效原因為：違反年齡間隔（二十歲）、近親收養、一人同時為兩人養子女之限制。

——修改收養要件。

為保護被收養人利益，杜絕收養

養女為婢為娼之弊害，由國家機關對

其他重要修正

——婚姻關係因離婚、婚姻撤銷而消滅，人原相互授受之贈與物，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婚姻解除時，無過失的一方得請求過失他方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婚姻關係因離婚、婚姻撤銷而消滅，人原相互授受之贈與物，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我門不是他們的判批可

蒙波娃與沙特談論他他關係的關係

黃麗芬譯

最近美國出版了愛麗絲·史卡瓦茲（Alice Schwarzer）訪問法國著名的女作家西蒙·秋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訪問集，書名為「第二性之後」（After The second sex）訪問集裏很多篇文章從一九七二—一九八二分別發表在法國和西德的雜誌上。也算是西蒙·秋波娃以七十歲的高齡對自己寫過的「第二性」（The Second Sex）一書後，對女權運動和自己加入女權運動的經驗，再加思考和討論女性問題的訪問錄，篇篇精彩，值得借閱。承蒙新的義工們，樂意用心地將這些訪問文章一一譯出，惜本篇篇幅太小，只能慢慢地讓讀者品嘗了。現在續將黃麗芬女士譯的「我們不是不可批判的」分二期刊出。

——編者序

愛麗絲：如果我了解得不錯，你寫

作「第二性」時，經濟上是依賴 Sartre 的。

西蒙：我不記得是否是第二性這本書，但它確實發生過。那是在戰後，我離開教職的時候。我本可回去工作——我已被正式復職——但當時我有書要寫，我全然無心教書，並且沙特（Sartre）那時有一筆錢，也願意借給我一些。我們分享一切，我們一直是這樣的一——除了當他十分富裕而我沒有的時候，即使我和他爭吵了或什麼的，只要願意我可以另外再找到教職，但這真的不會使我煩惱。我在本質上保持獨立，我會為朋友——不管朋友的恩惠，就是女——所作的，沙特偶爾也會幫助他親密的友人。

愛麗絲：當你們有了這樣的關係，你們會互相影響。沙特和西蒙你是否能說出在那一點上我們完全互相比影響？

沙特：我認為我們完全互相比影響。西蒙：相反地，我認為那不是影響，而是一種滲透。

沙特：如果你喜歡也可以這麼說。在特別的問題上——不只是文學上的，在我們生活上也一樣——我們總會彼此影響而共同作決定。

西蒙：是的，那正是我所謂滲透的意思，我們共同達成決議，並且幾乎一起發展我們的思想。在某些想法上，沙特對我有所影響。例如，他基本上是個哲學家，而我吸收了他的哲學觀點。其他方面則是自己的想法，例如生活方式，我們旅行的方式；尤其當我們沒錢時，旅行是困難的，但我還是有自己的旅行方法。沙特喜歡旅行，但他不願作我所要求的犧牲——如睡在戶外、徒步……等。

愛麗絲：你通常如何反應？沙特，你是否會抗議？

沙特：不，我只作我該作的。

西蒙：噢，我有他自己的特殊抗議方式。他吃他的藥丸，他有他的疲倦期……但大體而言，他確是作了該作的事……，另外還有一件事，不確是一種影響，那就是我們常將作品給對方看。沙特批評我所寫的任何東西，我幾乎也批評他所有的作品。有時我

們不一定有相同的意見，對於我的幾篇本書，他說：「我不認為你會完全忘記……」，但我還是把它忘記了。當我還很年輕時，他曾告訴他：「你應該投身於文學而非哲學。」但他也堅持了自己的立場，幸好！在我們的共同生活中，我們是各自獨立的。

愛麗絲：我對你們彼此以敬禮的舉手稱呼法感驚訝。一九六八年五月事件距今已有五年，你們兩人都相當熟於革命運動，而在運動中，習慣的稱呼法是較親暱的「你」。沙特，為何你們彼此使用尊稱？你們現在用它有何重要性？

沙特：這並非由我開始，西蒙以尊敬語氣稱呼我，而我接受了，現在我對它已十分習慣，我無法對她使用顯稱的語氣。

西蒙：我總是難於以顯稱呼別人，我不知道為什麼，雖然我稱呼別人，親用顯稱，因此也能以顯稱稱呼其他人。我最好的朋友沙特對她的女朋友都用顯稱，但她對我却用尊稱，因為我也如此稱呼她，現在我對最好的朋友秀微也用尊稱。事實上，我差不多對所有人都用尊稱，除了有一、兩人強以顯稱稱呼我，而我也以顯稱相稱。沙特也用「您」，這是我多年來的習慣，所以當然我們不顧在一九六八年革命運動後，突然開始用「您」……

愛麗絲：在有了長久經驗之後，你是否認為她在相當大的程度內——假設不是全然——現在已避開了傳統的男女關係，以及與它相關的生活方式？西蒙：由於我們所採取的生活方式。我不認為我得常扮演女性的角色。我記得的只有一次我必須扮演女性角色。在戰爭期間，總得有個人到雜貨店去，安排旅行或作點烹飪等，當然，這是由我來作的，而不是沙特。因為



波蒙西與沙特

他是個男人，他對這些事完全無法勝任，雖然我會遇過一個完全不同男人。

我想到我們很好的一個朋友，他在一種完全不同的養育方式下長大，他曾是個童子軍或什麼的，經常自己作家事。在戰爭期間，我們常到巴黎郊區買肉，一起剝豆子。我不認為那是因爲我與沙特的關係，因爲我作起這些瑣碎的家務事——更大的原因是沙特自己不會作這種事，但這只是他在強調男子氣的養育方式長大的結果。這種養育方式使得他遠離各種瑣碎家務，我想他唯一會的是煮蛋。

沙特：是的，差不多是這樣。

沙特：我想他唯一會的是煮蛋。

沙特：那些樂於知道我們至少有一個解放婦女的女性，對你備忘錄中的某些事感到失望……例如，當你談到你與歐嘉的關係時，你會說「我很煩惱」，憤怒，或類似的話，但沙特喜歡她，因此我努力從他的立場來看事情，因爲在一切事情上同意沙特對我而言是很重要的。我還記得另一件事，當沙特從戰場回來，說：「西蒙，我們就要參與政治了。」然後你寫道：「因此我們就參與了政治勞工。」你一定不敢這樣說。

沙特：但那是根本不同的事。

沙特：我不認爲你可以接受我們之間存在有很大的距離。

沙特：你的意思是否也如此？

沙特：當然，是的。

沙特：我也一樣，絕對是如此。

沙特：我不認爲你可以接受我們之間存在有很大的距離。

沙特：你的意思是否也如此？

沙特：當然，是的。

愛麗絲：西蒙，你投入婦女運動已有兩年了，在此，我想問沙特一個問題

你對自主性的婦女解放奮鬥有何看法？

沙特：你所謂「自主的」是什麼意思？

愛麗絲：指獨立於男人的婦女組織或團體的政治奮鬥。

沙特：就男人與女人之間的關係來說，我是完全贊同西蒙，但我經常懷疑是否有將男人摒除我真的還不敢說，因為目前我了解婦女如此作的必然性，然而我懷疑它是不是一種正確的奮鬥方式。難道不能包容有相同想法的男

人嗎？

西蒙：但男人從來不會跟女人有完全

一樣的想法。

沙特：你不斷地這樣告訴我。

西蒙：是的，一點不錯。

沙特：如果妳承認在這一點上不相信我，那會好些。

西蒙：即使你在理論上和觀念上是徹底地支持婦女解放運動，你同樣沒有擁有一切女人——包括我，所謂的婦女經驗，有些事你是不了解的。秀微，她與MLF有親密的關係——而我常在那一點上攻擊你。例如：愛麗絲最近說，她無法在羅馬街頭散步而感到不被騷擾，那就是我身爲男人的你所無法體驗到的。當我告訴你這件事時，你說：「我對妳所說的沒有特別的感受，因爲我對婦女從來沒有侵略的行為。」

愛麗絲：那實在是反動的回答，你是否也說：階級存在這件事並不是壞事，因爲我，沙特不曾傷害任何一位

沙特：但那是根本不同的事。

西蒙：是相同的，相去不遠，不管他

我們會有怎樣的善意，男人對女人所受到的侵害是非常不能了解的，尤其是沙特那一代的男人。但我確知某些年

輕男子——大約三十五歲左右——是很敏感的，至少對他們那一代的婦女，他們的政治理論與實踐主張是被迫的，他已經能開創新的途徑。在當時，不只是我，幾乎所有我們的年青朋友都從他那裡得到啟發，他因爲被囚禁而因而具有這種權威。這並非一個男人與女人關係的問題。至於你指出的第一點，在各方面，重要

的事情上我必須與沙特一致，這對我来说是很重要的，我不得不問你是否……

沙特：我不認爲你可以接受我們之間存在有很大的距離。

沙特：你的意思是否也如此？

沙特：當然，是的。

愛麗絲：西蒙，你投入婦女運動已有兩年了，在此，我想問沙特一個問題

你對自主性的婦女解放奮鬥有何看法？

沙特：你所謂「自主的」是什麼意思？

前解放自己！回到剛才說的，那便

是爲什麼我狠驚訝你，沙特，對這需求這種婦女在政治上自主的權利，我承認沒有意見，沒有真正清楚的答案！

西蒙：當然我指的是奮鬥的現階段，而非目標本身。首先，我相信婦女是受到壓迫的，而且男人大都視婦女爲「第二性」——依據西蒙波娃的意義而我承認這類婦女團體應該存在。我只說就是喜歡代表一種特別的被壓迫者。她們確是被一種特別方式壓迫著。那與勞工階級無關，而被壓迫的本質也不同

的，勞工在一種特別方式下受壓迫，而婦女受的是另一種方式，即使他們並非勞工階級婦女！這兩種壓迫的形式與內容都不同，所以我相信女人與男人間的關係或男人與女人間的關係，隨你怎麼說，實際上是壓迫關係。但我不知道除了公開指責這種情況外我還能做什麼？

西蒙：在這裡應該提到他已在他的爲沙特那一代的男人。但他確實是在他的工作上，對婦女問題的看法，那麼你是

承認了婦女確實承受來自社會整體以及個別男人的壓迫，而如果我沒弄錯比以前更有敵意，他們變得更真及更残酷，更霸道，更尖酸，更無禮。

沙特：但那是真實的，你說你在理論上支持

西蒙：對婦女問題的看法，那麼你是會對婦女抱持同樣的態度？

沙特：首先，我必須說，西蒙說我因爲是男人因而絕對無法體驗一些令婦女屈辱的經驗，那是誇張了任何時候

我所認識的婦女告訴我，她在日常生活中遭受這類迫害，我總是有些感受的——我實在驚嚇，因此，我雖然無

法體驗她們所遭受到的情況，我却經過自己所能說的。但，你剛才的問

題是什麼？

這本用迷離中的時空因素去撞擊

迷信中絕對不易的真理的專欄選輯，是呂秀蓮十至十三年前在中國時報、開版發表的「拓跋的話」。

呂秀蓮致力於從事觀念、習俗和制度的再檢討與重新肯定，有人說她：

「剛中帶著嫋嫋皮，革命中帶著和平中正。」原書曾經風行一時，如今再以嶄新面目呈現，請您細聽她的拓跋聲音，並重振她的拓跋精神。

敦理出版社
電話：(02) 三九三三七七一
定價：一〇〇元

郵政劃撥：〇四六五五九四一

我們有十分微妙的權力結構，在這樣的結構下，婦女就是無法在男人的面

柴松林教授說明中國爸爸在傳統上被描寫成橫眉怒目、冷漠的角色。

其實他並非希望如此，但是為了迎合社會父職的模式，於是日復一日的戴著「嚴父」的面具。於此，柴教授提出了八點建議給爸爸：

1. 不要給孩子太多的物質。爸爸由於忙碌，對孩子有歉疚，於是孩子造成什麼給什麼，却不知這樣可能造成極大的後遺症，父親應該多給孩子愛，不要給孩子太多的物質。
2. 不要將自己的想法強加諸孩子身上。
3. 父親應該尊重孩子，不要將孩子看成我們的附屬品。
4. 不要替孩子作決定。
5. 告訴孩子我也有七情六慾。
6. 在教養子女之前，先跟妻子溝通。
7. 請孩子知道爸爸也有感情，爸爸也是人。不要教育子女「不可流淚」、「不可說疲倦」等反人性的觀念。
8. 多利用時間，創造時間來陪孩子。

孩子有他們的處境、想法與價值觀念。

孩子是我們的附屬品。

不要以自己太忙做為藉口。

不要認為自己的經驗豐富，而替孩子作決定，要幫助他們自己能做決定。

不要認為自己的意見，才致於相互抵消。妻子也不要將爸爸形容成家裏的警察一般，不要讓子女畏懼他。

6. 在教養子女之前，先跟妻子溝通。

對子女教養，夫妻應該先溝通好，產生一致的意見，才不致於相互抵消。

孩子也不要將爸爸形容成家裏的警察一般，不要讓子女畏懼他。

7. 請孩子知道爸爸也有感情，爸爸也是人。不要以孩子只具單一身份。

孩子事實上具有多重的身份，他是學校中的學生，他是國民：……等。他不可能只爲了討好我們而生長。這就跟爸爸不能只是單一的身份，而每天回家吃晚飯，每天跟孩子親一下是同樣的道理。

現代父親的苦惱

談到現代父親的苦惱，劉焜輝教授針對二百多位參加師大暑期進修的老師、校長、主任……做了一項調查。調查內容分爲三部份：

- (1) 現代父親常見的缺點是什麼？
- (2) 現代父親的苦惱是什麼？
- (3) 第一個問題而言，劉教授發現

現代女性（接受調查者）心目中理想的爸爸，應該具有以下這六個特色：

- ① 重視子女的管教。
- ② 人格成熟。
- ③ 分擔家庭工作。
- ④ 多關心太太、子女。
- ⑤ 知識豐富，並有幽默感。
- ⑥ 工作與家庭並重。

劉教授認爲，現代女性對父親的要求比過去增加很多，而實際上，現代父親的許多觀念也逐漸在改變中。代入談到現代女性心目中，爸爸的缺點有那些時，劉教授舉出了一些例子：

「有些太太認爲先生拘泥細節，眼光不夠遠大，既對家人缺乏關心，更不善於表達情感。也有些太太覺得先生不懂得讚美，不會協助家事，沒耐心管孩子，也不知道體貼太太……」

雖然，在太太的心目中，現代的爸爸有不少缺點，然而現代的爸爸也有不少的苦惱呢？劉教授從這次的調查中，歸納出現代父親的五大苦惱：

- (1) 現代父親常見的缺點是什麼？
- (2) 現代父親的苦惱是什麼？
- (3) 第一個問題而言，劉教授發現
- (4) 現代女性心目中理想的爸爸，應該具有以下這六個特色：
- (5) 家庭工作的分擔：

儘量使用電器用品，減低家庭工作的負擔，如此不論是媽媽或爸爸，才有更多的時間與子女相處，了解子女。

下一親我讓，爸爸

導報會議座

社本



③ 分擔家庭工作。

④ 多關心太太、子女。
⑤ 知識豐富，並有幽默感。

⑥ 工作與家庭並重。
為他們心目中理想的爸爸應爲：

- ① 觀念正確。
- ② 對家庭負責。
- ③ 重視子女獨立的管教。
- ④ 嚴而帶笑。

而現代男性（接受調查者）則認

大學女生的慘綠年華

重輝

走出校門以後，再回想大學女生的年代，有太多感慨。其中最重要的

是大學女生求學期心智成長的問題，不但學校、家庭不關切這個問題，連

大學女生也茫茫然，有些進入社會改變了，變成熟了，有些仍在適應，做些荒唐事。

拿A君來說，大二時曾和大夥兒環島旅行。一晚在南部某小鎮飯館用

餐，女侍不慎將約莫一口量的熱湯潑到A君肩頭。當時連水泡也沒起，只是皮膚略顯微紅，A君竟無助地哭泣起來，十九歲的她據說是第一次離家。然而A君一畢業即進入廣告界，不到四個月就被全台灣第二大廣告公司挖角。如今這消息止傳大將之風，眉宇間已看不出當年小兒女的嬌憨無依了。這是個極好的案例。

再說B君吧。自高中起即是所謂「文藝女青年」。在某雜誌社任編輯工作不出三個月後即與「文藝圈」內的有婦之夫開始交往。我提醒過自己一萬次，可是他擁有所謂我夢想了廿三年的男人特點，叫我怎麼抗拒他？我聽了B君的話後沉默無言，只覺她還是停留在那個躺在宿舍陽台上與我共數星空的純情女孩。

更多大學時代一同趕電影圖書館或國父紀念館節目的女同學們，現在早已被工作壓力壓得連藝術季是什麼時候開始都忘了。

這些情形，是否暴露了一項事實：

我們的大學生在校园裏培養出的性格似乎並不能幫助她們日後適應社會。即使能力高、韌性強的女子如A君者，難道也不能讓她們提早，在求學時就訓練自己成熟的處世態度嗎？未婚女子與有婦之夫產生戀情實屬正常，但以B君的例子來看，與其說是兩情相悅還不如說是一純情少女誤把社會當成了她的「一簾幽夢」。而如果說九點至五點的上班生涯能把一個個以前那熟衷藝文活動的青年人磨得連看藝文版時都能把當年倒背如流的內容略去不看，那麼這麼多由莘莘學子一窩蜂湧場的藝術活動還值得倡導嗎？

這樣的質問也許是太偏激了一點。人到了廿出頭的年齡，心智本就尚須開拓，然而放眼望去，我們大學女

生在校园裏求學時，心理上的成熟度實在有待加強。

我無意批評把英文名字取作「kiki」、「Titi」；喜歡穿夢幻般色彩的公主裝或唱「風，告訴我」之歌有什麼不對，然則這些情形確是在暗示我們，有不少的大學生，其心智仍停留在少女階段（大學應是女性青年階段）。我們在求學時努力探索

追尋，樹立個人風格，建立人生目標，這些卻往往禁不起社會的一擊。

雖然未做正式統計，但大致上一半以上的大學女生都集中於文、商兩學院，尤其是前者，一個擁有一百位學生的班級僅有十多位男生是極平常的事。在此如「女性化」的環境下，所面對的課業又與現實社會有一段距離，如果大學女生自己不會有驚惕，將接觸面擴大，多藉校外知識來充實自己，很可能就一頭栽進牙塔裏等著王子來拯救的蒼白小公主的幼稚夢裏了。

當然，依賴性再重的「慘綠少女」，一旦一腳跨出校門，一腳踏入社會，也得被逼著成長。而且不管個人如何努力去「開懷社會」，校園和社會間還是有顯著的距離。但至少我們希望由大學校門走出來的是些人格完整、樂觀健康的女青年，而不是怯生生、期待摘星的尋夢者。

談月份專題演講——主辦單位：台北婦女事業中心
時間：10月3日下午二時（星期四）
題目：青少年犯罪防範——從法律觀點來看，父母應注意防範之道。
參加（免費活動）：

洽詢電話：三八一二二三一
(青年會堂)
主辦單位：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新知雜誌社
日期：七十四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七樓（女青年會禮堂）
陳清秀律師（植根法律研究核心律師）
李金桐教授（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何國華先生（財經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鄭為元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有人說：夫妻合併申報

對婚姻是一種懲罰！

降低婦女工作意願！

違反憲法上男女平等原則！

你說呢？……

我們將邀請下列專家從各角度來探討此問題：

成嘉玲教授（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李金桐教授（政治大學經濟系主任）
何國華先生（財經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鄭為元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地點	時間	主 領	演 講 者
10月24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	法律座談會——家庭及財務問題。	潘正芬 (植根法律研究 中心)
10月17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	從新修改的民法親屬繼承篇看如何保障婦女的權益。	潘正芬律師 (誠誠法律事務所)

電話：五三七一七七四

●探討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座談會